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地秘字第1080027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0027041\_Attach01.pdf、1080027041\_Attach02.odg)

主旨：土地法第12條與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之水道，不包括區域排水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975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回復所有權之土地，依行政院訂頒「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係指經公告劃出水道區域線外之土地；又該點所稱「水道浮覆地」及「水道區域線」，前經內政部以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水道』，係指江、河、川、溪、運河、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水道浮覆地』及『水道區域線』在河川即為『河川浮覆地』及『河川區域線』……」有案。茲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民眾就已劃出河川區域線外，但仍屬已公告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浮覆複丈，因考

1 登記108/05/31 15:37



521080006082 有附件

量現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水道」已將區域排水納入，致衍生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所定「水道」有否包含「區域排水」及其範圍應如何認定等疑義，爰報請本部釋示，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洽經濟部水利署以上開函復略以：「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屬不同公告範圍。……原則上區排為人工作為而形成，與河川為天然不同，依水利法規之規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尚無土地浮覆後可資復權之問題，故排水管理辦法對浮覆地之定義並無規定。……查臺灣省政府42年8月21日公布之『臺灣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第5條曾規定：『尋常洪水位線以內中水位以內之私有土地，不論是否因天然原因而劃入河川區域以內，均得依土地法第12條之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是以土地法第12條規定多以河川區域範圍界定，且浮覆地之規範亦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0條有所明定。……綜上，區域排水應非屬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稱『因天然變遷』致所有權消滅範疇。土地法第12條第1項之水道應僅河川；至於大部於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仍建議維持所稱『水道浮覆地』及『水道區域線』，在河川即為『河川浮覆地』及『河川區域線』。」內政部同意該署意見。爰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水道」，尚不包含「區域排水」，是水道浮覆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線以外者，即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申請回復所有權。本案請依前開意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卓處。

四、檢送前揭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

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含附件)、本局測量科(含附件)、本局地價科(含附件)、本局地用科(含附件)、本局地權科(含附件)、本局重劃科(含附件)、本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本局航空城開發科(含附件)、本局地政資訊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

電 2019/05/31 文  
交 15:08:05 換 章

公換章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2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00000A108026297500-1.odg)

主旨：土地法第12條與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之水道，不包括區域排水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5月14日經水綜字第10814027310號函辦理，並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月17日新北地籍字第1080085820號函，隨文檢送經濟部水利署上開函影本1份。
- 二、按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回復所有權之土地，依行政院訂頒「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係指經公告劃出水道區域線外之土地；又該點所稱「水道浮覆地」及「水道區域線」，前經本部以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水道』，係指江、河、川、溪、運河、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水道浮覆地』及『水道區域線』在河川即為『河川浮覆地』及『河川區域線』……」

A114000 秘書 發文:108/05/30



1080135321

有附件

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民眾就已劃出河川區域線外，但仍屬已公告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浮覆複丈，因考量現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水道」已將區域排水納入，致衍生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所定「水道」有否包含「區域排水」及其範圍應如何認定等疑義，爰報請本部釋示，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洽經濟部水利署以上開函復略以：「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屬不同公告範圍。……原則上區排為人工作為而形成，與河川為天然不同，依水利法規之規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尚無土地浮覆後可資復權之問題，故排水管理辦法對浮覆地之定義並無規定。……查臺灣省政府42年8月21日公布之『臺灣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第5條曾規定：『尋常洪水位線以內中水位以內之私有土地，不論是否因天然原因而劃入河川區域以內，均得依土地法第12條之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是以土地法第12條規定多以河川區域範圍界定，且浮覆地之規範亦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0條有所明定。……綜上，區域排水應非屬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稱『因天然變遷』致所有權消滅範疇。土地法第12條第1項之水道應僅河川；至於大部於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仍建議維持所稱『水道浮覆地』及『水道區域線』，在河川即為『河川浮覆地』及『河川區域線』。」本部同意該署意見。爰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水道」，尚不包含「區域排水」，是水道浮覆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線以外者，即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申請回復所有權。本案請依前開意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地權科、公地行政科、測量科、地籍科)



裝

訂



線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81402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81402376\_1\_140955586720001.docx)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日據時期已滅失之該市樹林區桃子腳523番地(現標示為南園段235、238及248地號部分土地)，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申請回復登記，涉及「水道」及「水道浮覆地」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8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999號函。
- 二、依現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區域排水及減河水流經過之地域。」，經查水道與區域排水之歷次修正說明(如附件1)，水利法93年修法係考量水道整體性管理需求，將排水設施範圍納入(105年修正為區域排水)，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屬不同公告範圍。
- 三、本署107年6月25日經水政字第10706047380號函示，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所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定義，原則上區排為人工作為而形成，與河川為天然不同，依水利法規之規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尚無土地浮覆後可資復權之問題，故排水管理辦法對浮覆地之定義並無規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土地之復權，尚無準用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四、查臺灣省政府42年8月21日公布之「臺灣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第5條曾規定：「尋常洪水位線以內中水位以

內政部



1080119672

108/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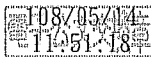
內之私有土地，不論是否因天然原因而劃入『河川區域』以內，均得依土地法第12條之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是以土地法第12條規定多以河川區域範圍界定，且浮覆地之規範亦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0條有所明定。

五、縱其原為天然河川改為區域排水，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之規定，區域排水範圍如有如河川因其變遷或設施構造物而土地浮覆之情形，亦應如河川應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始有浮覆並復權之可能。

六、綜上，區域排水應非屬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稱「因天然變遷」致所有權消滅範疇。土地法第12條第1項之水道應僅河川；至於大部於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仍建議維持所稱「『水道浮覆地』及『水道區域線』，在河川即為『河川浮覆地』及『河川區域線』。」。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訂

線



水利法所稱水道定義

<p>105年 水利法細則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u>區域排水</u>及減河水流經過之地域。</p> <p>※備註 排水管理辦法 第一項第四款：區域排水：指前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p> <p>河川管理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p>	<p>98年 水利法細則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u>排水設施範圍</u>、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p>	<p>93年 水利法細則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u>排水設施範圍</u>、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p>	<p>79年 水利法細則 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水道，係指江、河、川、溪、運河、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p> <p>第六條第四款 <u>區域排水</u>：係指排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者或排除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p>
--	---	---	---